

宝杨府〔2024〕22号

## 关于共祥路北侧3号地块项目申请办理 被征地人员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手续的函

宝山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杨行镇人民政府因建设共祥路北侧3号地块项目需要，经沪府土（2011）163号（2号地块）文批准，征收杨行镇北宗村二队农用地1844.2平方米、三队农用地11010.6平方米，合计征收农用地12854.8平方米。按杨行镇人民政府计算的纳入就业和社会保障范围总人数，并经宝山区人民政府批准，需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的被征地人员共计11名。

经协商，由杨行镇人民政府负责按《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沪府发〔2017〕15号文）和宝山区有关规定，为被征地人员办理就业和社会保障、户籍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方案及人数已于2024年3月5日以公告形式张榜公布。

现申请核定办理该项目涉及的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户籍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办理单位将按规定在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准予备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为被征地人员办理就业和社会保障、户籍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函告，请予以核定。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6日